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樹森

楊紘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衍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駿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參拾肆
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
玖拾柒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